



| 標題摘要 | 頁面 |
|---|-------|
| 12/27 演講會 | P1 |
| 2021 年演講會排定表 | |
| 華山基金會邀你捐年菜助孤老 | |
| 12/20 醫法論壇 | P2-P3 |
| 1 月底前上網申報管制藥品年度收支結存情形 | |
| 診所員工 108 年薪資所得扣(免)繳資料採用網路申報 | |
| 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議健保署中區業務組報告事項 | P3 |
| 診所違規態樣 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 |
|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暨相關活動 | |
| 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 | P4 |
| 活動後報導 | |
| 衛生局/指揮中心轉知 | |
|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兒童公費A型肝炎疫苗接種政策 | P4-P5 |
| 12/20 前申請 110 年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補助計畫合約機構 | |
| 發現疑似登革熱病人除使用 NS1 快篩試劑檢驗仍應進行通報作業 | |
| 修訂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 | P5 |
| 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訊息(COVID-19) | |
| 有關 COVID-19 採檢網絡(含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建置作業規範 | |
|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適用對象擴及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過境船員緊急就醫一事 | P6 |
| 修訂漢他病毒症候群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 |
| 修正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部分條文 | |
| 正確申報 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驗費用 | P6-P7 |
| 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之申報事宜 | |
| 全聯會轉知 | |
| 衛生局調查所轄診所總樓地板面積案補充說明 | P7-P8 |
| 特殊材料給付規定規範醫事人員執行特定項目需具特殊訓練資格之檢核 | |
| 自律宣導不得以交通車方式不當招攬輕症病人 | |
| 用藥相關規定 | P8 |
| 上網下載/查詢 | |
| 理監事會紀錄 | |
| 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 | |



12月27日 (13:30-17:00)

- (1) 偏頭痛的診斷與治療新趨勢
- (2) 其他失智症診斷治療
- (3) 認識屈公病

本會訂於12月27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199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13:30-14:30)聘請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腦中風中心林志豪主任主講：「偏頭痛的診斷與治療新趨勢」。

第(2)場(14:30-15:30)聘請澄清綜合醫院神經內科杜怡萱醫師主講：「其他失智症診斷治療」。

第(3)場(15:30-17:00)聘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感染科李原地主任主講：「認識屈公病」。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100元，停車自理另免費提供茶點，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業經老年醫學會同意認定繼續教育積分(台灣醫學會醫學課程;感染管制、家庭醫學、內科、神經學學分申請中)。



2021 年演講會排定表

2021 年度學術演講會業已排定，日期、講題、講師(如附件 2.)

地點：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F 大禮堂，歡迎踴躍參加。

並請各位會員注意執業執照起迄日期(6年)，於期限內更換，以免受罰。

註：性別議題學分 2月
感染管制學分 3月



華山基金會邀你捐年菜助孤老

台灣有許多弱勢長輩需要你我一同關懷，支持華山基金會老人到宅服務，一起用愛心溫暖長輩的心。

華山基金會請本會協助發佈第18屆『愛老人愛團圓』訂購年菜愛心回覆單(附件3.)，相關事宜請洽基金會台中 A 江小姐，電話(04)2473-4843。



12/20 第八屆臺中醫法論壇暨第三屆彰化醫法論壇

主辦：彰化基督教醫院
協辦：本會與臺中榮總、中國附醫、中山附醫等單位。

日期：12月20日(日)08:30-17:00

總題目：人工智慧(AI)醫療之倫理思維暨相關法律議題之探討與應對

地點：彰化基督教醫院福懋大樓B1國際會議廳(彰化縣彰化市建寶街20號)。

學分認證：西醫師、中醫師、專科護理師、護理師、律師在職進修及公務人員教育學分申請中，惟認證學分以實際通過審核為準。

報名：免費，一律採網路報名，請由 <https://forms.gle/r7dYs5CzrQjwWiGi6> 進入報名，相關事宜請洽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 轉 8458 陳佩孜小姐。



1 月底前上網申報管制藥品年度收支結存情形

提醒各院所依規定應於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申報作業(第1-4級)，如未購買使用管制藥品時，仍應依規定申報「無藥品」。為提昇行政效率，請各會員使用網路媒體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

網路申報：

請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網站(<http://www.fda.gov.tw/>)線上申請帳號、密碼，再依相關步驟操作完成後，無須再向所在地衛生局(所)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申報任何書面資料。相關事宜請洽(02)2787-8000、(02)2787-8099 轉 7888、7889 聯繫。

註：請各院所於2021年1月31日前辦理2020年度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



診所員工 109 年薪資所得扣(免)繳資料採用網路申報

依據「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七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年度扣繳及免予扣繳薪資所得稅款之受領人(包括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額，依規定格式，申報國稅局所屬稽徵機關，並應

於2月10日前，將扣繳及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者，均可採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有些案件僅適用人工方式申報)。

相關事宜洽各轄區稽徵所：

| 國稅局 | 區別 | 電話 |
|-------|--------|----------|
| 臺中市分局 | 西屯、南屯區 | 22588181 |
| 民權稽徵所 | 中、西、北區 | 23051116 |
| 大智稽徵所 | 東、南區 | 22612821 |



【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議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報告事項】

中區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 109 年第 4 次會議(將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茲摘錄健保署中區業務組部分報告事項內容如下：

(報告內容如有異動，於 1 月會訊修正)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藥品交互作用提示功能

- (一) 109年7月健保署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建置完成「藥品交互作用主動提示」功能，提供醫師於HIS系統開立處方時，只要輸入欲查詢的藥品代碼，以web service傳送至健保署，可即時比對病人餘藥之交互作用結果，另以健保收載中西藥品項為比對範圍，提示禁止併用、避免併用之西藥交互作用比對項目，以及可能危及生命或需醫療介入以預防嚴重不良反應發生之中西藥交互作用比對項目，讓醫師開藥更有保障，病人用藥更安心。
- (二) 有關交互資料的回復方式，健保署提供以字串或行列呈現兩種方式(提示範例詳附件)，院所可依閱讀習慣請資訊廠商於介接時提供客製化需求。本功能建置可參考「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藥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物提示功能Web service介接說明書」，下載路徑：「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 (三) 院所如有系統設定相關問題，可優先詢問貴院所資訊廠商，或撥打健保署諮詢服務電話：(02)27065866#6144。

◎雲端安全模組暨控制軟體改版、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各項服務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將停止支援 windowsXP 作業系統

- (一) 雲端安全模組暨控制軟體改版之安裝包下載及安裝指引放置路徑：健保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hi.gov.tw/>(首頁>健保服務>健保卡申請與註冊>健保卡資料下載區>讀卡機控制軟體(Windows版)5.1.4版「雲端安全模組版控制軟體公告」，本署雲端安全模組轉換作業及控制軟體諮詢窗口(07)2318122，實施日俟本組公告。

(二) 為減低院所端電腦受到資訊安全性風險和電腦病毒的威脅，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將於110年7月1日停止支援WindowsXP作業系統及舊版IE瀏覽器(IE8)(以下稱XP系統)，截至11月底中區有649家西醫診所仍使用XP作業系統登入VPN，請輔導院所儘快更新作業系統並更新至最新版本(名單會後提供)。

(三) 本案已在109年11月11日於本組向資訊廠商召開說明會，如有問題請洽所屬資訊廠商。

◎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即時上傳檢驗(查)結果

- (一) 109年第3季基層(含檢驗所)申報檢驗(查)費用與影像家數共1,567家，其中32家辦理即時上傳，即時上傳率7.8%，較109年1-6月(6.4%)略為增加，但仍遠低於全署。未即時上傳且平均每月申報醫令數大於300筆有248家(含檢驗所27家)，申報醫令數占率72%。
- (二) 本組於109年10月拜訪申報醫令數量高上傳率低之3家醫事檢驗機構，說明政策與協助解決作業問題，亦針對處方交付檢驗量高之245家西醫診所調查，結果244家表示同意醫檢所即時上傳，若能即時上傳則提升至29.4%。
- (三) 另洽詢本組即時上傳率佳之診所執行經驗，該等診所表示因檢驗(查)報告已數位化，透過HIS廠商建置平台轉入(出)資料，上傳作業約3-5分鐘完成。
- (四) 為利醫療資訊分享提升基層醫療服務競爭力，請各醫師公會鼓勵會員即時上傳非交付檢驗(查)結果、影像及病理報告，本組持續針對高申報量、低上傳率診所進行輔導管理。

◎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實施成效與檢討

- (一) 中區西醫基層「分科管理試辦計畫」於108年修正為「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重新訂立管理目的、設立各科每人單價與各診所分群管理目標值，並成立監控小組管理整體資源利用合理性。
- (二) 本案修訂迄今已滿一年，檢討管理成效：109年第3季就醫科別每人單價，排名全國第一高仍有5科(去年同期有7科)為家醫科、外科、婦產科、精神科、復健科，此5科與全國第二名差距比率均較去年同期縮減，但差距仍達2%以上，以外科差距達12.3%及復健科達11.4%為最高(下表)。
- (三) 分群管理目標值的實施，提供診所較為合理之管控目標，

自我檢視健保醫療資源之利用，同時縮減各科與全國每人單價之差異，進而提升中區西醫基層總額點值，由過去常態第5名，提升為全國第4及第3名(109年第1季及第2季預估平均點值)。但在少數科別每人單價及分群指標改善之成效仍不如預期，本組已針對高耗用診療項目，進行全署比較分析，後續將提報監控小組來進行管理。

表.109年第3季中區西醫每人單價排名全國第一的就醫科別

| | 外科 | 復健科 | 精神科 | 婦產科 | 家醫科 |
|------------------|------------|-------|-------|-------|-------|
| 中區每人單價 | 1,687 | 4,307 | 2,809 | 1,497 | 1,745 |
| 全國第二高分區每人單價 | 1,501 | 3,867 | 2,712 | 1,450 | 1,712 |
| 中區與全國第二高的差距比率(%) | 109Q3 12.3 | 11.4 | 3.6 | 3.2 | 2.0 |
| 去年同期 | 14.3 | 21.9 | 4.7 | 5.1 | 2.8 |

註：排除代辦、C1、03案件

◎為減輕醫事人員到宅提供醫療服務負擔，請踴躍參加居家輕量藍牙方案。

- (一)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主要讓醫事人員提供居家醫療服務時，以手機及藍牙讀卡機取代筆電及健保專用讀卡機，內容說明如下：
 1. 適用對象：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一般居家照護、居家呼吸照護、安寧居家照護及精神科居家治療。
 2. 申請方式：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申請，完成APP下載安裝及雲端安全模組綁定。
 3. 行動裝置外接藍牙讀卡機，先以醫事人員卡登入產生虛擬醫師卡，當日即可持行動裝置於案家讀取健保卡、查詢雲端藥歷、執行看診及開立處方箋。
 4. 網路費補助：可申請「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MD_VPM 行動網路月租費補助。
 5. 本方案查詢路徑：本署全球資訊網/網路櫃檯/其他申辦服務/居家輕量藍牙方案。
 6. 資訊諮詢窗口：(02)2706-5866 分機6188、6189、6190 Email：nhi.vpn.iisi@gmail.com。
- (二) 本組製作居家輕量藍牙方案經驗分享影片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影音文宣專區，歡迎點閱及轉知會員知悉。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之醫療服務項目不列入健保保險給付範圍，請各公會加強提醒會員。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明文規範，預防接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之醫療服務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該等服務項目均非疾病就醫，費用非由健保支付，且相關身體評估或預防性給藥亦應包括在內，不應另以疾病就診模式，申報醫療費用。惟往例查核經驗發現，違規院所普遍存在有診察即可申報之錯誤觀念，以致訪查時均辯稱施打疫苗前均經醫師詳細診察才會申報。
- (二) 近來本組常接獲民眾透過「健康存摺」資料反映非疾病就醫但被申報健保費用，尤以施打流感或幼兒疫苗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之案件為大宗，院所常稱無人通知輔導才誤報，建議各公(協)會加強提醒會員，以避免該等違規情事發生。

◎保險對象就醫申訴案，請各公會提醒會員正視醫病關係

- (一) 109年第3季保險對象西醫基層診所就醫申訴案計29家診所30件，與去年同期(10件)增加20件，其中以「醫療費用疑義」11件最高，其次為「其他醫療行政事項」7件，「健康存摺所載資

料與事實不符」5件。

- (二) 看診過程中若需保險對象自費請和民眾說明清楚，屬本保險給付項目請勿讓民眾自費，另對於保險對象提出的疑義應說明清楚，減少就醫糾紛。
- (三) 近日民眾查詢健康存摺就醫記錄利用率提高，常發現就醫紀錄與院所申報資料不符，例如：未至該診所就醫、診斷不正確性(如男性有女性診斷、左手鍵入右手診斷)、誤報治療或檢查項目等，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會員應確認清楚再上傳或申報費用，以免影響保險對象權益。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 以免受罰

全聯會函知為發揮同儕制約及自主管理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 (一) 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 (二) 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 (三) 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茲就中區部分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摘要節錄

| | |
|--------|---|
| 違規事證 | 1. 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2.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3. 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 |
| 違反相關法令 | 1. 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 2. 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3. 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
| 處分 | 1. 自110年1月1日起終止特約。 2. 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停止特約醫療業務1個月。 3. 違約記點1點。 |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12/20 健保氣喘照護醫師資格 認證進修課程

主辦：台灣氣喘學會
 活動：健保氣喘照護醫師資格認證進修課程
 時間：109年12月20日(日)07:40-17:15
 費用：免費
 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第四會議室
 名額：80名 額滿截止
 (台灣氣喘學會會員為優先報名)
 【具主專科醫師資格才能報名】
 報名方式：至台灣氣喘學會網站
<http://www.taasthma.org.tw/>
 或台灣慢性阻塞性肺病學會網站
<http://www.tacopd.org.tw/>，點選最新消息→選取此次活動線上報名，相關事宜請洽該學會
 0912-288406 黃小姐。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110年「王佳文院長暨李孟智教授 優良學術獎助基金獎」

申請日期至2021年1月3日截止，各獎項辦法及申請表格請至該會學網站作業項下查詢 (https://www.tafm.org.tw/ehc-tafm/s/w/org/ruler_basic) 或洽該學會方淑芬小姐 02-23310774 轉分機11。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中區分會 11月各科管理會議 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4.)請會員妥為保存，相關訊息將置放本會網站。



學術演講

11月29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F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由臺中市防癌協會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泌尿部黃志平主任主講：「攝護腺癌與PSA的關聯」。第(2)場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婦產科廖韻涵醫師主講：「陰道雷射治療更年期障礙」。第(3)場由中山醫大附設醫院新陳代謝科羅仕昌醫師主講：「update treatment for papillary thyroid carcinoma」，參加會員計95名。



◎◎福壽綿綿◎◎

11月份生日會員428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65歲以上會員計沈君傑、馬玉麟、陳厚全、李炎峯、藍忠亮、陳弘榮、周世模、鍾偉榕、周思源、周家徵、翁哲寬、林滄耀、趙廣發、林肇堂、蘇罔源、周明明、許學炯、朱永松、蔡明達、陳守復、許弘昌、

蔡守中、賴志和、劉壽霆、林精通、陳國光、李榮龍、黃俊卿、王博正、陳瑞松、陳滋彥、王春木、黃景華、李漢亮、楊朝弘、高大成、鄧榮傑、林妙惠、呂源三、羅士清、何錄滄、簡景文、古軍孝、謝繼忠、鐘坤井、楊德煌、吳燕、許明正、張文良、鄭敏盛、陳雲娥醫師等，本會另寄生日禮券以資祝賀。

另對年滿65歲並加入本會屆滿25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2000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新婚甜蜜◎◎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西醫一般科謝佳達醫師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兒科張可歆醫師於10月17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誌慶。

◎臺中榮民總醫院解剖病理科蔡侑昕醫師與許博陞先生於10月18日辦理結婚登記，本會致贈賀儀誌慶。

◎臺中榮民總醫院西醫一般科蕭景元醫師與廖苡筑小姐於11月21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及花籃誌慶。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兒科楊曉涵醫師與蔡秉辰先生於11月22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及花籃誌慶。



2020 阿卡貝拉之夜 忘年音樂會圓滿落幕

2020會員忘年音樂會阿卡貝拉之夜暨本會醫療奉獻獎、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防疫獎等頒獎典禮，已於12月6日假長榮桂冠酒店圓滿落幕，參加會員、眷屬及貴賓約370名。本次邀請海鷗K人聲樂團表演。六位年輕的團員以無樂器伴奏的純人聲音樂結合現代編曲，重釋了經典、流行、與外文等歌曲，揭開音樂會序幕。

接續晚會由劉茂彬秘書長主持，陳文侯理事長頒發獎項給醫療奉獻獎得獎者：學術研究類-張建國、葉兆斌、劉時安等三位醫師；醫療服務類-朱永謙、吳杰亮、徐宇瓊、張坤正、郭煌宗等五位醫師；感謝八位醫師對於醫療的付出及奉獻。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感謝各醫院協助採檢新冠肺炎各項防疫工作，特別安排在音樂會中由曾梓展局長頒發防疫感謝獎。

忘年會的重頭戲摸彩活動，今年特別邀請陳慧雯醫師與楊鎮嘉副秘書長聯手雙主持，兩位主持人完美的合作也讓晚會於高潮迭起的歡樂聲中圓滿劃下句點。

承蒙各單位貴賓蒞臨參加並贊助豐盛禮品，也感謝會員今年在疫情期間熱烈的參與，期待明年再相會。





【低收/中低收入戶兒童公費 A 型肝炎疫苗接種政策】

衛生局轉知有關國小六年級以下(含)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公費 A 型肝炎疫苗接種政策,請各院所會員持續推動,說明如下: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下稱寶佳基金會)支持政府預防接種政策,捐贈 A 型肝炎疫苗,自 107 年起提供 106 年以後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常規接種 2 劑。為使受贈疫苗發揮最大運用效益,並考量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自費接種 A 型肝炎疫苗之比率較低,爰自 108 年 4 月 8 日起,擴及 95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之國小六年級(含)以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兒童。

疾病管制署經評估衡酌國內出生趨勢、疫苗供應及實際使用情形,爰與寶佳基金會商議取得共識,持續執行旨揭國小六年級(含)以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公費 A 型肝炎疫苗接種作業,與政府協力守護弱勢兒童健康,避免疾病侵襲。

依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統計,截至本年 10 月底,上揭本市兒童之 A 型肝炎疫苗第 1、2 劑接種率僅 22.7%及 15.3%,請貴所/會運用轄內資源,積極提升接種率,以發揮疫苗保護力,避免感染與傳染 A 型肝炎或引發疫情,保護幼兒亦保護他人。

相關資訊亦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預防接種專區,歡迎下載運用。

相關事宜請洽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25265394 轉 3584 莊小姐。



【12/20 前申請 110 年低收/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計畫、婚後孕前健康檢查/110 年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補助計畫合約機構】

衛生局徵求辦理「110 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計畫」、「110 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110 年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合約醫療機構公告,有意願參與本補助計畫之醫療機構踴躍申請,說明如下:

上揭公告徵求參與篩檢之醫療機構收件截止日期至 109 年 12 月 20 日止,請有意願參與之醫療機構,於公告截止日前,將公告之相關資料,免備文寄送衛生局局辦理(信封上請註明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本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請至衛生局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 醫療院所交流平臺/保健科下載。

相關事宜請洽衛生局保健科 25265394 轉 3310 林小姐、2412 石先生。



【發現疑似登革熱病人除使用 NS1 快篩試劑檢驗仍應進行通報作業】

衛生局轉知本市「109 年 1 至 6 月醫療院所申報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下稱 NS1 快篩試劑)健保費用通報登革熱案件統計表」,請各會員如發現疑似登革熱病人,除使用 NS1 快篩試劑檢驗,仍應進行通報作業,說明如下:

為縮短登革熱病例隱藏期,提升病例偵測效能,疾病管制署自 104 年 9 月起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 NS1 快篩試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具健保身分且符合(一)登革熱病例定義;(二)發病 7 日內;(三)潛伏期有國內、外登革熱流行地區活動史,或住家、活動範圍附近有登革熱陽性病例之病患的全部條件,皆為實施對象。

查健保署提供本(109)年 1 至 6 月全國醫療院所申報 NS1 快篩試劑費用清單資料,共計 1,215 筆,經與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其中僅有 685 筆通報登革熱,通報率僅佔健保申報案件之 56%,依據國際文獻探討,NS1 快篩試劑特异性高,敏感度卻相對較低,且隨著病人發病日數增加,敏感度亦逐漸降低,鑒於上述使用限制,如無登革熱大流行發生,登革熱病例之研判,主要係以實驗室檢驗方法綜合研判檢驗結果。

各院所 109 年 1 至 6 月有申報 NS1 健保費用且無通報登革熱案件,爰請如發現疑似登革熱病人,即使 NS1 快篩試劑檢驗結果陰性,仍應進行通報作業,以利實驗室進行後續檢驗,避免因檢驗偽陰性或已過 NS1 抗原可偵測時效,造成衛生單位錯失及早防治時機。各院所加入 NS1 快篩試劑合約院所,以強化社區登革熱病例偵測效能,提高通報警覺,以減少社區疫情擴散之風險。

衛生局自 108 年起持續辦理本市公費 NS1 快篩試劑醫療院所佈點,如有意願加入本市 NS1 快篩試劑院所,請填寫簽署「臺中市登革熱快篩試劑醫療院所申請表」後免備文送交衛生局申請。

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與衛教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查詢。



【修訂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

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請轉知轄區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依循辦理,說明如下: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需要,本中心業針對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外出就醫,訂定「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並以本(109)年 2 月 1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08 號函(諒達)周知。

鑒於國內疫情現況及科學實證資料,經參考國際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指引,針對指引中無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 COVID-19 相關症狀(以下簡稱無 COVID-19 相關症狀)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就

醫感染管制措施進行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一)考量無 COVID-19 相關症狀之居家隔離或檢疫的病人可能為無症狀感染者,或仍處於症狀前期之可能性,醫療照護人員於提供照護時,應比照疑似 COVID-19 個案執行照護,並穿戴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以上口罩)、戴手套、隔離衣及護目裝備。

(二)為防範院內感染發生,無 COVID-19 相關症狀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如需住院,建議安排入住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接受醫療處置,並於入院時進行 1 次呼吸道檢體之 SARSCoV-2 核酸檢驗。住院期間視實際醫療狀況,必要時可再行採檢。經醫師評估其於隔離或檢疫期滿後仍需持續住院者,建議期滿後再進行 1 次呼吸道檢體之 SARS-CoV-2 核酸檢驗,檢驗陰性者可移出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

(三)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經衛生局同意外出就醫之去回程交通應依衛生局指定方式安排,嚴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請衛生局務必先行聯繫醫療機構,以利預先規劃就診動線、分流措施、安排就診時間及相關醫療照護人員等感染管制措施。

為利各地方政府之防疫車隊量能整備及提升,無 COVID-19 相關症狀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就醫交通安排,以防疫計程車或救護車接送為原則,但地方政府仍得依實際執行之風險考量,衡酌安排交通方式,並配合秋冬專案,自本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有關無 COVID-19 相關症狀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住院時,比照疑似個案執行醫療照護之住院費用及照護津貼獎勵說明如下:

(一)住院當日應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採檢。住院當日之採檢,及居家隔離或檢疫期間至期滿後 1 日之再次檢驗,均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之「其他」項下「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通報及送驗。

(二)入住專責病房接受醫療處置之相關費用,依健保署規定,可比照負壓隔離病房之費用申報。

(三)前開第一線執行照護之相關人員及醫療機構,可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發給醫事人員照護津貼及專責病房獎勵。

上揭感染管制措施公布於疾病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下載運用。



【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訊息】

<2020. 12. 09>

為建置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加強醫療院所分流分館及感染管制,落實適當病人安置,指揮中心訂有「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109 年 12 月 7 日修訂版-已放置公會網站);納入採檢網絡之醫療院所,負有社區監測及接受基層院所建議採檢轉個案之公共衛生及防疫任務,並遵循 COVID-19 採檢網絡建置作業規範。現階段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共

計 161 家，重度收治醫院共計 53 家。更新之指定院所名單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供各界參考依循。

健保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整體防疫措施，自 109 年 10 月 29 日起，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患者於 10 日內曾開立流感抗病毒藥劑」提示文字(目前僅提供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資料)，供醫師看診時參考。如發現患者症狀未改善，應評估 COVID-19 感染之可能，加強通報採檢。

患者如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請注意：如符合「發病前 14 日內有國外旅遊史」，或其他通報條件，應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採檢！不符合上述條件，醫師仍認為需進行 SARS-CoV-2 檢驗，請進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如需轉診採檢，請開立電子轉診單並通知當地衛生局)。



【有關 COVID-19 採檢網絡(含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建置作業規範】

轉知衛生局 11 月 27 日來函：有關 COVID-19(新冠肺炎)採檢網絡(含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建置作業規範，請各會員依循辦理，說明如下：

為落實分流分艙及適當病人安置，指揮中心建置 COVID-19 採檢網絡，訂有「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衛生局業以本年 3 月 18 日中市衛疾字第 1090026037 號函知。相關採檢網絡之分流就醫原則摘述如下：

- (一)COVID-19 病人之採檢及住院收治醫院，以採檢網絡為原則。
- (二)符合社區監測或擴大採檢條件之社區民眾(即有國外旅遊史或接觸史；或具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情形者)，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

(三)前開社區民眾如係於基層院所就醫，且經評估為社區監測或擴大採檢等建議對象時，則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四)當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收治之住院病人有轉診需求，則依本局及網區指揮官指示，安排轉診至重度收治醫院為原則。

由於採檢網絡須負起社區監測及接受採檢轉診個案，亦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所指之採檢站設置獎勵及採檢獎勵對象，其目的係為確保採檢網絡之採檢品質，並給予肩負公共衛生及防疫任務之獎勵措施。爰此，醫療院所須由本局報請指揮中心依採檢網絡建置作業規範審核同意後，並通過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業團體(醫策會)實地查核，發予採檢站設置獎勵費，並為指定採檢網絡。

有關 COVID-19 採檢網絡之建置作業規範：

(一)採檢網絡之防疫任務：

- 1、為落實分流分艙及適當病人安置，COVID-19 病人採檢及住院收治醫院以採檢網絡(含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為原則。納入採檢網絡之醫療院所，負有社區監測及接受基層院所建議採檢轉診個案之公共衛生及防疫任務，

不得無故拒絕 COVID-19 病人收治及採檢轉診。

- 2、為因應疫情升溫時之採檢需求，符合指揮中心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504 號函之退場條件，經指揮中心核定退場且領取設置獎勵費用之社區採檢院所，於疫情升溫時，應依指揮中心或本局要求，於一週內完成採檢站之開設。

(二)採檢網絡之獎勵費用：

- 1、經本局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列入採檢網絡之醫療院所，方能申請。當符合設置條件並通過衛生福利部委託醫策會查核者，每家醫療機構設置獎勵費用 20 萬元；採檢並完成通報者另給予採檢獎勵費用(日間每一案獎勵 500 元；夜間及假日每一案獎勵 700 元)。
- 2、經指揮中心同意退出採檢網絡之院所，自退場後不給予採檢獎勵費用。
- 3、採檢網絡於受領相關獎勵費用後，倘未能配合執行社區監測及接受基層院所採檢轉診個案等防疫任務時，指揮中心保留追回相關獎勵費用之權利。

請各位會員依此採檢網絡之分流就醫原則，社區民眾如於基層院所就醫，且經評估為社區監測或擴大採檢等建議對象時，則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適用對象擴及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過境船員緊急就醫一事】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案，其適用對象擴及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過境船員緊急就醫一事。



【修訂漢他病毒症候群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衛生局轉知疾管署修訂之「漢他病毒症候群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說明如下：

本次病例定義修訂重點如下：

- (一)臨床條件無須以「漢他病毒出血熱併腎症候群」或「漢他病毒肺症候群」分項通報。
- (二)檢驗條件刪除「漢他病毒特異性 IgG 抗體檢測陽性」。
- (三)流行病學條件新增極可能或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
- (四)分別依「漢他病毒出血熱併腎症候群」及「漢他病毒肺症候群」進行疾病分類。上揭病例定義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病例定義及檢體送驗/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漢他病毒症候群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疾病管制署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暨醫院運用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EMR)，預定於明(110)年第二季上線，將依病例定義進行功能增修。



【修正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部分條文】

衛福部修正「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91962817 號令修正發布，內容如下：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長照、醫事、社會福利機構、法人或團體。
- 三、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或執行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計畫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請正確申報 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驗費用】

衛生局轉知健保署函請醫療院所提供服務時，應視臨床區分篩檢、疾病診斷或治療之目的，依各項規定正確申報「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驗費用」，避免預防保健案件因申報錯誤，而衍生費用支付疑義，說明如下：

有關「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驗費用」，請特約院所依循下列，正確申報：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健康署)預防保健案件：

- 1、本(109)年 9 月 28 日起，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補助條件為 45 歲至 79 歲民眾(原住民為 40 歲至 79 歲)，可接受終身 1 次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
- 2、申報方式：符合健康署所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者，請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案件分類申報「A3(預防保健)」。
- 3、相關規定查詢路徑：
 - (1)健康署網站(首頁>健康促進法規>預防保健服務類)。
 - (2)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服務>行政協助業務>預防保健)。
- 4、健康署諮詢窗口 02-25220888 分機 696、695、682 張小姐。

(二)健保給付案件：

- 1、適用條件：若為疾病診斷或治療之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予保險給付。
- 2、申報方式：屬健保給付範圍者，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進行申報。
- 3、相關規定查詢路徑：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 >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申報規定)。
- 4、健保署諮詢窗口：逕洽該署各分區業務組院所費用窗口。

為避免預防保健案件因申報錯誤，而衍生費用支付疑義，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循前開說明辦理，於申報前檢視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公告相關訊息。

【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 確診費用之申報事宜】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國健署因應 109 年會計年度結算期限將屆，有關「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之申報事宜，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上揭款項之申報係依據該署 106 年 9 月 14 日國健婦字第 1060402431 號公告訂定之「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辦理。

上揭款項之請領，請務必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前，將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轉介確診者之申報相關資料寄達該署，逾會計年度結算期限(109 年 12 月 25 日前)者，歉難補助。自 108 年 12 月 15 日後轉介確診者，請併列至 110 年 1 月份申領費用。

請各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衛生所審核所送文件內容、簽章、印花稅是否符合資格及備妥，以免因退件影響申領單位權益(檢附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



全聯會轉知

【衛生局調查所轄診所總樓地 板面積案補充說明】

全聯會轉知衛福部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調查所轄診所總樓地板面積案，補充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為研議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於基本設施增列無障礙設施，日前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填列所轄診所總樓地板面積，惟因定義不清，引起爭議。本會經會員反映後，旋即提請本會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討論，並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拜會衛生福利部，會中釐清調查診所總樓地板面積係單純問卷調查，無須登載於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之醫事管理系統，亦無相應法定罰則，會員可自由填答。

【特殊材料給付規定規範醫 事人員執行特定項目需具特 殊訓練資格之檢核】

全聯會轉知「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規範醫事人員執行特定項目需具特殊訓練資格之檢核，自費用年 110 年 1 月起執行檢核。上揭給付規定部分給付項目訂有醫事人員特殊訓練資格，考量院所核備程序作業，本署自費用年 110 年 1 月起執行「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給付規定分類碼 B206-8)」特材項目檢核，請會員儘速完成核備作業；其餘項目及後續新增特材項目將陸續於資格核備程序確認後辦理檢核，倘對上揭規定尚有疑義，建議依增修給付規定流程提出申請，相關核備作業，可洽中區業務組，(04)22583988#6609 曾小姐。

【自律宣導不得以交通車方式 不當招攬輕症病人】

轉知全聯會綜合該會醫院醫療委員會、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及醫療政策委員會意見，函請各公會向轄區院所宣導，「不得以交通車方式不當招攬輕症病人」，屬衛福部辦理分級醫療重點事項(分級醫療六大策略第六點第三款)，自律實有必要，並建議依說明二參考原則辦理，說明如下：

依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12 屆第 4 次醫療政策委員會研討結論暨 109 年 11 月 22 日第 12 屆第 7 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

交通車載送自律事宜，建議參考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以病人主動發動提出需求之預約制為原則，不應以定期、定點、定班之方式提供服務。
- (二)應符合醫療法暨相關法令有關醫療廣告及不當招攬規定，以及其他對大眾運輸工具法規與消防急救法規之規範。
- (三)以病人之安全為前提下，應提供對病人有保障的醫療急救設備及人員，以因應急救之需要。
- (四)宜為相應收費，並以行動不便之民眾為主要服務對象，同時避免與現存交通服務相重疊。



用藥相關規定

※轉知衛福部食藥署發布「①Pirfenidone 成分藥品②胰島素成分藥品③非類固醇消炎藥品④Colchicine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相關訊息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 (1)109 年 11 月 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63723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阿瑪迪斯"卡地歌補片"計 5 項暨其給付規定。
- (2)109 年 11 月 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63717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貝利斯"心房中膈穿刺針"暨其給付規定。
- (3)109 年 11 月 1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583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賽玻尼斯"刺激迷走神經治療系統"等共 4 項暨其給付規定。
- (4)109 年 11 月 4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15154 號函知有關歐業藥品股份有限公司「"O. Y." Reh Nar Tong TABLETS(衛署藥製字第 016373 號)」藥品部分批號 WD05、WD06、WD18、WD19、WE08、WE09、WE10、WG21 共 8 批，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 (5)109 年 11 月 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502 號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三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

- (6)109 年 11 月 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524 號公告修訂含 Modafinil 成分藥物(如 Provigil Tablets 200mg)之藥品給付規定。
- (7)109 年 11 月 1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525 號公告異動含 blinatumomab 成分藥品(如 Blincyto)之支付價格及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
- (8)109 年 11 月 1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560 號公告修訂糖尿病用藥含 semaglutide(如 Ozempic)之藥品給付規定。
- (9)109 年 11 月 1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558 號公告修訂藥品給付規定通則。
- (10)109 年 11 月 1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538 號公告修訂含 Botulinum toxin type A 成分藥品給付規定。
- (11)109 年 11 月 11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64295 號函知新增用藥品項「Visudyne powder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 15mg/vial」(健保代碼：X000205235)，專案暫予支付自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停止給付。
- (12)109 年 11 月 11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573 號公告修訂血液治療藥物之給付規定。
- (13)109 年 11 月 12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591 號公告修訂含 trifluridine/tipiracil 成分藥品(如 Lonsurf)之給付規定。
- (14)109 年 11 月 12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590 號公告修訂含 oxaliplatin 成分藥品之給付規定。
- (15)109 年 11 月 12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545 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 144 項。
- (16)109 年 11 月 1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76004 號公告修訂眼科新生血管抑制劑之藥品給付規定。
- (17)109 年 11 月 1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15540 號函知有關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Your Iron Capsules "S.L."55(衛署藥製字第 047050 號)」藥品回收一案。
- (18)109 年 11 月 1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601 號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安吉優戴爾美德"微波手術燒灼系統及附件-燒灼探針』、『"美德醫波"微波手術燒灼系統-14 號直徑探針』計 3 項暨修正特殊材料「無線電頻率燒灼系統：水冷式凝血電極二針組/集束針組/水冷式凝血電極三針組」之給付規定。
- (19)109 年 11 月 1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582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波士頓科技」消化道氣球擴張導管」等共 9 項暨其給付規定。

- (2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11 月 2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488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邦美」康品恆禧福反置式肩關節系統(整組)」等 10 項暨其給付規定(D107-2)。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網址: <http://www.fda.gov.tw/>) > 消費者資訊 > 不合格產品資訊 > 藥品回收。
- (2)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 (<http://consumer.fda.gov.tw/>) > 藥求安全 > 藥物安全 > 產品回收。
- (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 醫療院所交流平台 > 食品藥物管理科。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之藥廠為：

- (1) 有關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華興」華喘寧錠 AsthlaX Tablets "H.S." (衛部藥製字第 058402 號) (批號 I201) 藥品，擬辦理回收，請各院所配合上揭藥品回收作業。
- (2) 有關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強生」牧舒爾顆粒 66.67 毫克/公克 (衛部藥製字第 047269 號) (批號: AIP052、AKN029、AKO033、AKO034 共 4 批) 藥品，擬辦理回收，請各位會員知悉並配合將前揭藥品回收。
- (3) 有關仲發實業有限公司製造之「快特止痛膜衣錠 600 毫克 QUARTET PAIN-RELEASING F.C. TABLETS 600MG (衛部藥製字第 046866 號) (批號 QA-18001、QA-19001 及 QA-19002) 藥品，擬辦理回收，請各位會員知悉並配合將前揭藥品回收。
- (4) 有關新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美獲平膜衣錠 500 毫克 (衛部藥製字第 058280 號) 及「美獲平膜衣錠 850 毫克 (衛部藥製字第 055985 號) (效期內全批號) 藥品，擬辦理回收，請各位會員知悉並配合將前揭藥品回收。
- (5) 有關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信隆」優利鐵膠囊 (衛部藥製字第 047050 號) (全批號) 藥品，擬辦理回收，請各位會員知悉並配合將前揭藥品回收。
- (6) 有關「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健康天使」醫用立體口罩 (未滅菌) (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6444 號) 未經核准逕自製造醫療器材產品回收案，請各位會員知悉並配合將前揭藥品回收。
- (7) 有關世達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世達」希敏克膜衣錠 10 公絲 SYMITEC F.C. TABLETS 10MG "S.D." (衛部藥製字第 043818 號) (批號 07126、01057、03097 及 04117) 藥品，擬辦理回收，請各院所配合上揭藥品回收作業。
- (8) 有關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輸入之

「百特」愛多尼爾腹膜透析液(衛部藥輸字第 023687 號) (批號 S20A31028)、「百特」PD-2 含 1.5% 葡萄糖腹膜透析液(衛部藥輸字第 022199 號) (批號 S20A30026)、「百特」1.1% 胺基酸腹膜透析液 (衛部藥輸字第 024219 號) (批號 S20A29021) 及「含 2.5% 葡萄糖低鈣 (2.5MEQ/L) 腹膜透析液」百特(衛部藥輸字第 022299 號) (批號 S20A25012) 藥品，擬辦理回收，請各院所配合上揭藥品回收作業。

- (9) 有關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生達」伏糖膜衣錠 500 毫克 (衛部藥製字第 043706 號) (批號 TL092117) 及「生達」伏糖膜衣錠 850 毫克 (衛部藥製字第 056661 號) (批號 TL180260) 藥品，擬辦理回收，請各院所配合上揭藥品回收作業。

轉知公告註銷許可證、回收醫材及其它：

- (1) 公告註銷「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曲克」一般手術用手動式器械 (滅菌) (衛部醫器輸壹字第 007822 號) 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 (2) 公告註銷「富揚儀器有限公司」持有之「醫康」醫療用束腹帶 (未滅菌) (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0271 號) 許可證，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 (3) 公告註銷「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普惠」藥水杯 (未滅菌) (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0574 號)、「普惠」鼻氧管 (未滅菌) (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0192 號)、「普惠」餵食器 (未滅菌) (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0207 號)、「普惠」人工鼻 (未滅菌) (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0310 號) 4 張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 (4) 公告註銷「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曲克」諾斯達盧馬福雷司和懷特盧馬導引導管 (衛部醫器輸字第 019807 號)、「曲克」氣道交換導管 (滅菌) (衛部醫器輸壹字第 014445 號)、「曲克」氣道交換導管 (滅菌) (衛部醫器輸壹字第 010777 號) 許可證，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 (5) 公告註銷「富揚儀器有限公司」持有之「醫康」二代耳溫槍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1504 號) 許可證，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 (6) 公告註銷「美德來有限公司」持有「美德來」廢液收集器 (未滅菌) (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 002507 號) 許可證，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 (7) 公告註銷「連鎰有限公司」持有「拜歐古陸」手術凝膠 (衛部醫器輸字第 020019 號) 許可證，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 (8) 公告註銷佳和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幼獅廠持有之「佳和桂」他氟前列素 (衛部藥製字第 056723 號) 藥品許可證，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 (9) 公告註銷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比

斯胺明 (衛部藥製字第 059650 號) 藥品許可證，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 (10) 公告註銷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耀」密特弗神 (衛部藥製字第 044719 號)、「台耀」安帕洛定酸鹽 (衛部藥製字第 045393 號)、「台耀」美普巴邁 (衛部藥製字第 058992 號)、「台耀」醋酸優利司特 (衛部藥製字第 057223 號)、「台耀」鹽酸普比威林 (衛部藥製字第 058176 號)、「台耀」得托枚辛 (衛部藥製字第 057900 號)、「台耀」依茨舒 (衛部藥製字第 060250 號) 等 7 張許可證，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 (11) 公告註銷「埃默高有限公司」持有「克萊瑞斯」超音波掃描儀 (衛部醫器輸字第 030607 號) 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 (12) 衛生局轉知「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麥迪康」醫療口罩 (未滅菌) (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5821 號) 醫療器材產品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一案，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 (13) 公告註銷「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普惠」餵藥器 (未滅菌) (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0683 號) 許可證，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 (14) 公告註銷「德興儀器有限公司」持有之「德興牌」摺疊式搬運椅 (未滅菌) (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0714 號) 等 2 張許可證，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上網下載

※衛福部修正發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上揭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s://www.mohw.gov.tw>)，請於「公告訊息」網頁下載。

※全聯會轉知「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審查結果、110 學年度 PGY1 訓練容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6690 號公告，請逕至該部網站 - 公告訊息 (<http://www.mohw.gov.tw>) 或該部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線上系統 (https://pec.mohw.gov.tw/Security/Login_PGY.aspx) 下載參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國健署委託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編製「懷孕婦女貧血臨床指引」，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上揭指引電子檔置於本署健康九九網站「找教材」之手冊專區，請協助推廣運用，並可作為辦理相關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之參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衛生局轉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生效，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衛福部修正公告「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相關資料可至衛生局網站首頁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 /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愛滋病防治專區/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第 26 屆第 7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202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 16:30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出席者：周思源常務理事等 19 名。

列席：蔡文仁顧問、李孟智顧問、李三剛顧問、白佳原顧問、吳俊雄榮譽理事、陳厚全榮譽理事等 23 名。

指導：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楊惠如科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李純馥組長。

主席：陳理事長文侯

紀錄：李妍禧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 2020 年 10 月份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第 26 屆第 10 次(2021 年 2 月)理監事聯席會議/春酒召開日期及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

(1)日期：2021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
下午 4:30

地點：長榮桂冠酒店舉行。

會後餐敘由李茂盛常務理事、葉元宏常務理事、張詩聖常務理事、陳正和監事長、方信元常務監事、陳萬得常務監事、傅雲慶理事、黃建寧理事、夏德椿理事、吳明儒理事等 10 位輪值，並邀請理監事及顧問(含夫人)、會員代表及貴賓一同出席。

(2)2021 年 1 月份理監事會調整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召開。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案由：第 2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地點，請訂定案。

決議：

(1)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

地點：全國大飯店

(2)會後邀請會員共同餐敘。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案由：本會是否承辦 2021 年全國醫師盃桌球錦標賽，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比賽場地請桌球委員會林義龍召集人洽商後，排定比賽日期(2021 年下半年)再向全聯會申請承辦。

提案者：施英富理事

附議者：林銘達理事

五、案由：建議有關基層診所配合政府政策各類所得，得適用 9A57 格式代號，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相關扣繳單位以 9A57 格式代號核扣。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六、案由：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現有會員 4,476 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7 時 53 分。



相關附件明細：

1. 學術活動消息
2. 2021 年演講會排定表
3. 華山基金會-愛老人愛團圓
4. 11 月科管理各科決議事項
(僅寄基層醫師)